

華夏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5年05月11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

98年11月26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

99年03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3年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進行自我檢視、自我改善，追求卓越，實現永續發展之理想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，訂定華夏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均應接受自我評鑑。
- 第三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自評督導委員會及自評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自評督導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及校長邀請之主管、教師或校外專家若干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負責推動並督導學術與行政單位之自評工作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協辦自評工作。自評督導委員會應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確實督導各單位在特色發展的基礎上進行自評準備。
- 第五條 自評委員會由自評委員組成。自評委員由各受評單位推薦校外專家、學者三至五人，陳校長敦聘二至四人擔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各單位之實地訪評工作。召集人並兼該受評單位之自評諮詢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每四年至少舉辦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校之自我評鑑以教育部評鑑標準為實踐原則，各單位應依照其評鑑表冊準備自評資料，且應包含：一、單位特色與待改善事項；二、未來改善設定之目標與具體作法；三、前次評鑑、訪視缺失改善情形之追蹤與檢討。
- 第八條 自評委員來校訪評行程，以一天為原則。訪評內容包括單位簡報、參觀設施、資料審查、個別訪談、團體座談等，各單位應依照其特色與需求規劃相關自評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校自評工作進行之程序如下：
一、成立自評督導委員會及自評委員會。
二、訂定自評行程。
三、受評單位填報自評資料。
四、自評委員實地訪視，撰寫評鑑報告。
五、自評督導委員會檢視評鑑報告、研議改善項目及獎勵單位。
六、執行改善與獎勵措施。
七、追蹤與考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